



余炳松

开化是个好地方，山清水秀出人才。历史上出过浙江头名状元程宿，出过南宋名将余玠，这些文武武将都已家喻户晓耳熟能详。我今天讲的是另一个不为大家所熟悉且有争议的释褐状元。他姓余，名梦魁，开化人（现村头镇小溪边村），还同余玠沾亲带故呢。地域上的是是非非暂且撇开一边，专讲他的成就和恩惠。

道光廿九年溪西《萝蔓青峰开化余氏宗谱》卷之七《族谱列传·梦魁公传》是这样记载的：

“公讳梦魁，字必元，行万五，宗尹公子，演公四世孙也。自幼聪敏，通五经，登咸淳二年释褐状元。邑宰操公斗祥奉命，立状元坊于语岭中，人称其里曰折桂里。柱诗云：‘龙虎开金榜，霜雕横素秋。科名追祖考，文业绍箕裘。锡封归蕙省，承恩拜冕旒。青云生足下，名誉播皇州。’授浙东安抚使，升兵部尚书，加授吏部尚书，兼翰林院大学士。赐宴诗云：‘时来容易际风云，自此声名四海闻。宴罢谢恩沉醉后，簪花压帽出金门。’奉旨敕封母汪氏为（太）夫人，御赐葬（开化）八都上余墩船形，三益行端二郡马与郡主赵氏同附葬焉。”

全文196个字（不含标点和括号内文字，下同），简介传主名讳祖籍、状元及第时间、官职名称、状元坊所在地、坊柱诗、谢恩诗，以及汪氏敕封等情况，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。类似的记载其他余氏宗谱上也屡见不鲜，《开化县志》《浙江通志》也曾反复提过多次。这就明白告诉我们，开化的释褐状元（兼进士）余梦魁不是虚构杜撰，而是有根有据的。

释褐，有两种解释：一是《幼学琼林》上说，“士人登科曰释褐，又曰得隽。”意思是，读书人考中进士取得功名，可以脱去粗布衣服换上官服去当官了。得隽，得到言论文章意味深长的人才；二是指穷人家的孩子穿着短衣短袖，衣服和皮肤一般黑。这两种貌不惊人惊人的解释都体现在青少年余梦魁身上。

不禁要问：“状元”前面为什么要加“释褐”二字？答案不妨先到光绪丁未年礼田《萝蔓青峰开化余氏宗谱》卷之一《石坂学士万五公传》里去找：

“万五公，讳梦魁，字必元，千七宗尹公长子也。幼聪敏，博习群书，弱冠举于乡。咸淳二年成进士，对策称状元。天子旨，传胪首倡一甲第一名。荣归时，邑宰曹（操）公斗祥立坊于语岭上，号折桂里。状元坊其标柱有诗云：‘龙虎开金榜……名誉播皇州。’初任池州知府，升浙东安抚使，特晋兵部尚书。赐宴，其谢恩诗云：‘时来容易际风云……簪花压帽出金门。’寻加吏部尚书，兼翰林院大学士。致仕。至元丙子岁，芳山遭难，公乃卜居石坂以终老云。”

也就是说，宗尹公长子余梦魁从小聪明伶俐，四书五经读得多，接受能力强，学习成绩特别优秀，不到二十岁就得到乡亲们的推荐进入高等学府“太学上舍”深造，并取得一甲第一名。宋代科考名目繁多，有正奏文状元、正奏武状元、特奏状元、释褐状元。不仅有三年一次的秋闱大比试，还有每年春天以学行考查和考试成绩为依据的三舍太学公试——公开在太学上舍生中选拔人才。获得校定优等、公试优等者，可参加两优释褐典礼，赐予袍、靴、笏。一甲前三

## 释褐状元余梦魁

名各酌酒一杯、插金花一枝。两优释褐第一名就是“两优释褐状元”，简称“释褐状元”，其资格与进士同等。

弘治十六年《衢州府志》371页也证实这件事。原文是这样开头的：

“余玠字义夫，号樵隐，世居金水乡芳坞。宋渡江后，游学淮蜀，客赵葵幕，以军功荐，累升至四川（川）制置。弟应中登第，棗亦登进士，姪（侄）梦魁入太学释褐第一，梦得亦补入太学……”

芳坞即芳山，就是现在的开化县村头镇小溪边村。这段话，不但确认了余玠和余梦魁是开化芳山人，是血浓于水的叔侄关系，而且证明了余梦魁在太学公试中取得两优释褐第一名的好成绩。两优释褐第一名，即释褐状元。

本来殿试一甲第一名才称状元，但余梦魁凭着扎实的言辞功底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取得两优释褐第一名后，又以进士前三名的身份，参加了对策殿试。他针对时弊，要言不烦，句句说到皇上的心坎里，赢得了南宋第六代皇帝宋度宗的青睐和器重，金口一开，“传胪首倡一甲第一名”就属于他的了。传胪是殿试揭晓唱名的一种形式，首倡就是打破常规第一次提出来。正因为是这个破天荒的“首倡”，加上当时内外交困，国事维艰，状元榜上往往只计正奏文状元、正奏武状元，不计特奏状元和释褐状元。所以宋元明清正史上只记载开化进士余梦魁，找不到开化释褐状元余梦魁。

但这个“进士+状元”的双料货是客观存在的。不仅有风光耀眼的释褐状元桂冠，还有备受社会关注的状元坊、状元诗、状元宴以及簪花压顶的状元帽。所有这些，芳山派的余公列传或世系考上都有明确记载。

话说余梦魁取得进士资格、夺得释褐状元桂冠后，身穿粗布粗衣的贫困生，一下子从糠里跳到米里，变成了朝廷命官。他初次奉旨到皖南池州赴任，经皇上恩准，途经开化时，回了一趟芳山老家。

当时，开化知县姓操，名斗祥，字朝辰，江西鄱阳人。进士出身，历官知县、太守、寺丞，封朝封大夫，皆以能称。据《戴西涧志》评价：“操斗祥以名进士一步步升迁到知府，并能在乱世寿终正寝，是个很识时务的人。”他在开化任职期间，碰上新科状元衣锦还乡，奉命依照惯例，于进出芳山的交通要道语岭中树立一座有模有样的状元坊——从此语岭的“语”改为诰命的“诰”，芳山被誉为学风鼎盛、蟾中折桂的折桂里。县太爷为今后的仕途着想，也为显示自己饱读诗书的才华，亲临现场，赋诗庆祝，并将拙作书写在裁剪过的大红纸上：

龙虎开金榜，霜雕横素秋。科名追祖考，文业绍箕裘。

锡封归蕙省，承恩拜冕旒。青云生足下，名誉播皇州。

这首题为《折桂里——为状元公余梦魁题》的五言八句诗，分上下联贴在刚刚落成的状元坊四根显柱上，拆开念，是楹联，合并读，是律诗。它一开始就把新科释褐状元比作经得起严寒酷暑考验的霜雕，说他在红花绿叶皆褪色的深秋还像大雕一样横空出世展翅高飞。说他的孜孜不倦，终于换来了金榜题名，无论是科名还是文业，都继承、发展和超越了列祖列宗。说状元公受封后的衣锦还乡，使芳山老家蓬荜生辉，也使我们这些当父母官的脸上有光，衷心祝愿他青云直上，鹏程万里，名扬五湖四海。这首借景抒情诗，歌颂、祝福兼而有之，虽为七品芝麻官的应景之作，也或多或少含有奉承拍马之意，但从内容格式上看，对仗工整，平仄协调，遣词深入浅出，用典雅而不俗，读起来朗朗上口，看上去笔力遒劲，于诗于联，合情合理，挑不出什么破绽，难怪流传至今还脍炙人口。

又是立状元坊，又是赐状元宴，又是题状元诗，轰轰烈烈，场面何等风光。作为当

事人的余梦魁更是受宠若惊、诚惶诚恐。他清楚地记得，在京城参加御赐状元宴时，心花怒放，喝了不少酒，回到住处，思前想后，激动得夜不能寐，命随从搬出文房四宝，略加思索，写了一首《赴宴谢恩诗》：

时来容易际风云，自此声名四海闻。宴罢谢恩沉醉后，簪花压帽出金门。

言传心声，话里有话。前两句说的是风云际会，时来运转，一举成名天下知，是自鸣得意的；后两句打心自问：自己在宴会上醉醺醺地喝了御酒，战兢兢地谢了皇恩，以后怎么办？总不能花天酒地锦衣玉食一辈子吧？我是初出茅庐的朝廷命官，任重而道远啊。想当初，骑着高头大马离开京城临安（杭州），走出涌金门时，是簪花压帽趾高气扬的。回到家乡，受到县太爷和乡亲们热情接待，使我如醍醐灌顶，醒悟多多。现在接风酒喝过了，皇恩谢过了，我得走马上任去了。

余梦魁信心十足牢记使命，在池州知府任上尽心尽责完成任务后，又被派往浙东任安抚使。浙东台州是当朝宰相贾似道的故乡，前方吃紧，后院可不能起火啊！这次他轻骑简从，不动声色，从微服私访入手。一天在台州街上，遇到一伙地痞流氓在为非作歹。他们依仗与贾似道的特殊关系，狐假虎威，经常巧取豪夺鱼肉百姓，动辄打骂地方官员，搞得乌烟瘴气州将不州。余梦魁初生牛犊不怕虎，肩负历史使命，哪管权臣眼色？在拿到他们横行乡里祸国殃民的确凿证据后，秉公执法，替天行道，以快刀斩乱麻的凌厉手段，一举铲除了这块别人不敢除、不除不得了的大毒瘤，使南宋王朝在局部地区得到相对稳定。

国难当头，正是用人之际。宋度宗破格提升了巡按有功的余梦魁为兵部尚书，加授吏部尚书，兼翰林院大学士，让其掌管军队、掌管人事、掌管内阁机密文书，还把第三个女儿招他为驸马。

此时，正是老奸巨滑的宰相贾似道独霸朝纲。他不但不替岌岌可危的南宋朝廷分忧解难，反而阳奉阴违里通外国，唯恐天下不乱。明里讨好皇上，暗中与吴燧、谢方叔、徐清叟结成死党。千方百计害死主战派余玠父子之后，又企图借刀杀人，除掉不听话的余梦魁。只是人算不如天算，元军打来了，卖国不成先卖命，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。

余梦魁官运亨通，一时成了浙江名人。《浙江通志·选举七》两次提到余梦魁：一次是咸淳四年“余梦魁开化人”；一次是咸淳十年“余梦魁开化人，吏部尚书”。这两次都是以进士面貌出现的，只是所属榜名不同。出现这种情况，可能是第一次余梦魁中进士或释褐状元后，没有授予实职官衔，只以钦差大臣的名义出巡。过了六年，凯旋回京，因功绩卓著，加官进爵了。

南宋灭亡后，余梦魁保持民族晚节，义不仕元，潜回芳山老家隐居。但野心勃勃以铁骑打天下的元朝统治者是不会善罢甘休的，拉拢不成就镇压，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猛烈袭击。第一次是1276年六月初三，因是白天，消息泄露，芳山人早有准备，损失不是太大。第二次来个欲擒故纵秋后算账，于同年九月初七深夜，出其不意，偷偷摸摸来。芳山人秋收冬种劳累了一天，睡着了，等到惊醒，房子已着火，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可就大了。据九十三年后《芳山重纂余氏谱序》载，当时全村“一族百十余家，力均敌而富行其素”。一百多户的余姓村庄，家家人力物力差不多，一向来生活艰苦朴素。可惜思想麻痹，以为元军上次来抄过一次家就不会再来了，结果吃了毁灭性大亏。从残存的宗谱世系上推测，案发那天，全村男丁女眷加上外来的务工人员，总数不会少于四五百人，除少数因故外出或临时侥幸逃离现场外，“至元丙子九月初七之祸，吾族故皆为煨烬”，族故，即上辈的余姓男女，不是被抓被杀，就是被抛进熊熊火海烧成焦炭。一个“皆”字概括了一切，可见当时现场之惨烈。所

幸的是余梦魁警惕性高察觉得早，发现前门被堵死，就急忙从后门逃脱了。

上山后，攀悬崖，钻荆棘，奋不顾身，翻过几座山头，来到石坂——当时这里荒无人烟，根本没有房子，也不可能叫这个地名。正如康熙三十三年《石板余氏里居记》所说：“石坂余氏始于宋。世有梦魁公者，为宋状元，官翰林学士，原三十六都芳山人，以房屋被毁，乃卜居石坂以终老。仓皇迁徙，其亦有不得已者乎？”《石坂旧谱序》也证明，“当其时——至元丙子岁，芳山一门贵显，悉遭回禄。”又说“公原三十六都芳山人，以房屋被毁，不得已，仓皇迁徙，乃卜居石坂”。同治十一年《石坂旧修谱序》：“……石坂派则迁自籍公九世孙梦魁公始。当其时，芳山一门贵显，悉遭回禄。公为宋状元，避元不仕，见石坂山明水秀，遂卜居之，后子孙聚族，居邑之上游，实余之望族。农朴而俭，士秀而文。而于水源木本之意，尤加厚焉……”例子不一而足，凡牵涉到石坂建村立业的话题，宗谱上都如实记上一笔：梦魁公初来石坂是不得已而为之。

关于余梦魁的出生年月日及卒葬地址，石坂《梦魁公世系考》是这样写的：

“梦魁公——行万五，字必元，于大宋戊午六月初九生，年成进士，状元及第。初任池州知府，二任浙东安抚使，三任兵部尚书，进史部尚书，兼翰林院大学士。娶汪氏，封夫人。公全江氏合葬山坑竹园塘。侄思齐绍。”

“大宋”——是北宋还是南宋？若是南宋，它有两个“戊午”。不管出生在哪个“戊午”，这个年份都大错特错了，不然，乳臭未干的八岁孩子怎么可能成为进士、状元？经反复核查和研究，余梦魁的出生年份应该是南宋丙午年，即淳祐六年。二十岁成才，道理上才讲得通。这位文抄公考而不查，太粗心了，除了朝代含混不清，竟有4个错别字：把天干“丙”写成“戊”，把年号“咸淳”写成“年成”，把吏部的“吏”少写一笔，变成历史的“史”。最不应该错的是把年份前后次序搞颠倒了。

据考证，现在的石坂村原名叫石坂村，余梦魁为始迁祖。后来户口日繁，需要建祠立庙。奠基掘土时，发现下面是一块天然大石坂，凹凸不平，坚如磐石，疑似星陨降落。认为梦魁，梦魁，梦中夺魁，乃文曲星下凡、梦魁公显灵所致，预示基业稳固前程似锦。即以石坂为基点将宗祠建于天缘巧合的磐石之上。从此，以石为荣，以坂为耀，定村名为石坂村。又顺应天时、地利、人和，取堂名为“瑞三堂”。同时，为告慰始迁祖的在天之灵，将萝蔓世家旗幟下的余氏宗祠，以分支的名义，命名为梦魁世家。精制了一块牌匾，作为镇村之宝，年年挂在宗祠大门上方，直至上世纪六十年代文革破四旧时才被毁掉。如今原物虽然不在了，但石坂余氏宗谱中的八景诗还在，其中一首《磐石根深》依然熠熠生辉。诗云：“垒然星陨自何年，地质出来藉此坚。我祖神明迁得所，吾侪孙子享绵绵。”由此可见石坂村名之由来、宗祠门额之珍贵、村庄历史之悠久。

不知是闭门谢客著书立说，还是全力以赴建设家园，亦或是……反正余梦魁成了石坂始迁祖后，如同飞鸟入林，很少出头露面了。人的突然失踪，引发种种猜测：有的说他老不正经，与皇妃有染，被跟踪而来的贴身卫士杀死在语岭上，皇帝用一颗金头换走了他的人头，还留下一篇谁也看不懂的蝌蚪文；有的说他路过金竹岭时碰上了白额金睛大虎，经过一番搏斗，筋疲力尽，十有八九是被老虎吃掉了；有的说他与同名同姓的某某处士惺惺相惜合二为一了，长期隐居在十都开化界宋林。这些故事传说都空口无凭，真正值得信赖和推敲的，是前面提到的宗谱证词：“公乃卜居石坂以终老”，“公全江氏合葬山坑竹园塘”。有善始，又有善终，这就是释褐状元余梦魁的完美人生。